

檔號：NCR 3/11/8 (G)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答允委員的要求，同意參考當局擬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聯合國條例草案)就法律專業特權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本條例草案提出關於同一課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文件闡述政府在這方面作出的考慮。

現有條文

2. 現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2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條關乎“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2條規定：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指(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 (a)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與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有關的通訊；
- (b)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或該等顧問、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和任何其他人之間，就有關法律訴訟或在預期進行訴訟的情況下及為該等訴訟的目的而作出的通訊；及
- (c) 該等通訊中所附有或提及的品目，而該等品目又是一
 - (i) 與提供法律意見有關而作出；或
 - (ii) 就有關法律訴訟或在預期進行法律訴訟的情況下及為該等訴訟的目的而作出，

且正由有權管有它們的人所管有，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包括為意圖助長犯罪目的而持有的品目或作出的通訊；”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 條關乎“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所採用的字眼，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2 條相同，只在末尾有輕微分別：

“ 且正由有權管有該等品目的人所管有，但不包括為意圖助長犯罪目的而持有的品目或作出的通訊；”

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2 條適用於同一條例第 20 及 21 條(見附件 A)，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 條關於“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則適用於同一條例第 3、4 及 5 條(見附件 B)。兩者的性質近似，目的都是為了達到關乎偵查、搜查及向獲授權人交出物料的施政方針，而且涵蓋範圍都很廣泛及全面。

聯合國條例草案的建議

5. 聯合國條例草案就法律專業特權所建議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C。當局擬訂該建議時，是以尚待通過的新西蘭《恐怖主義<炸彈襲擊及提供資金><遏制>條例草案》第 17T 條(附件 D)為依據，並考慮過相關組織(主要是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的代表所提意見。聯合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因此難以確定這項建議最終的情況。儘管如此，我們要強調，本條例草案及聯合國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所涉及的情況及考慮因素各不相同。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文。聯合國條例草案則是一條全新的法例，旨在令香港能夠在全球打擊恐怖分子、恐怖分子融資及恐怖主義活動中出一分力，發揮積極作用。此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現時都有

提述法律特權的詳盡條文，但聯合國條例草案則直到現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才有這類條文。我們現時難以評估聯合國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將在何時落實，可否趕及供本條例草案參考。此外，直接套用聯合國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現有的條文吻合，也是一個疑問。

政府的建議

6. 考慮到上述情況，政府現提出下列方案：

- (a) 暫時延遲就法律特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在沒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情況下恢復二讀辯論。這個做法讓當局可在稍後時間才作出修訂，並能與聯合國條例草案的相同條文更加吻合；
- (b) 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 條加入下述一般條文：

“現聲明本條例並無任何條文對適用於法律專業特權的法律作出限制。”

這項建議正確地反映普通法對法律特權的立場。在該兩條條例的“釋義”部分加入該項條文，該項條文便適用於有關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並能即時減輕對於律師是否已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條(關於限制令)、第 11 條(關於扣押令)及第 25A 條(關於可疑交易的呈報)，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相若條文下受到保障的憂慮；以及

- (c) 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11 及 25A 條，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相若條文，即第 15、16 及 25A 條，加入一項條文，表明這些條文不得對法律特權作出限制，並通過反映現行“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為法律特權下

定義。這個方案雖然累贅，但仍可達到政策意圖，也就是凸顯該兩條條例所載述的法律特權。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